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涟源市电子商务人才培训服务

委 托 方: 长沙市中大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甲 方)

受 托 方: 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乙 方) 电子商务学院

签订时间: 2018.5

签订地点: 湖南长沙

有效期限: 2018.5-201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大恒
系

大恒
系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长沙市中大职业技术培训学校

住 所 地：

项目联系人：王 荣

联系方式：15386131380

受托方（乙方）：湖南商务职业技术学院电子商务学院

住 所 地：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35 号

项目联系人：曾 鸣

联系方式：13975827889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涟源市电子商务人才培养服务项目进行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根据湖南省涟源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对电子商务爱好者和从业人员开展农村电子商务培训服务。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湖南省涟源市农村电子商务培训，包括电子商务普及班、精讲班、政府人员管理培训等课程内容开发及咨询服务。

3. 技术服务的方式：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由乙方开发相应的课程内容，并派出相应师资力量，到甲方组织的培训班开展培训辅导。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湖南省涟源市
2. 技术服务期限：2018年5月1日-2019年4月30日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教学方案开展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预期培训目标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相关培训信息资料存档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 (1) 学员的基本情况
- (2) 培训实施方案
- (3) 教学设施设备情况

2. 提供工作条件：

- (1) 前往培训地点的交通信息
- (2) 培训期间的住宿信息
- (3) 培训场地的计算机、网络、音响设施设备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甲方事先安排和提供。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80000 元 (捌万元整)

2.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培训启动时, 支付服务报酬的 60%;

(2) 培训完成后, 支付服务报酬的余下的 40%。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长沙商学院支行

地址: 长沙市岳麓区雷锋大道 335 号

帐号: 43001571061050002054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对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甲、乙双方不得与对方的竞争对手合作参与该项目实施县域电商人才培养项目招投标。

2. 涉密人员范围: 项目参加人员;

3. 保密期限: 5 年。

4. 泄密责任: 相关经济损失。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另一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 逾期未予答复的, 视为同意: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培训授课完成。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培训授课按时按质完成。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培训现场。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附件培训实施方案。

第八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 一方违反本合同不正当利用另一方商业信息的约定，应当给予对方赔偿。

第十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王荣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曾鸣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双方项目实施工作的沟通。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发生不可抗力；

2. 双方协商同意终止。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方式处理：

1.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湖南省涟源市电子商务培训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2018 年 5 月 1 日